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-5565  
承辦人：張毓珊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37  
E-Mail：cyscy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1004172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1C007947\_1\_0317274284074.pdf、101C007947\_2\_0317274284074.doc、101C007947\_3\_0317274284074.doc、101C007947\_4\_0317274284074.doc、101C007947\_5\_0317274284074.doc、101C007947\_6\_0317274284074.doc、101C007947\_7\_0317274284074.doc、101C007947\_8\_0317274284074.doc、101C007947\_9\_0317274284074.pdf、101C007947\_10\_0317274284074.pdf、101C007947\_11\_0317274284074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二、本要點自94年7月1日訂頒以來，歷時近7年，部分規定經以函釋方式補充增刪，為利各機關（含學校）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管理實務運作，爰予通盤研議修正。另本案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要點第7點，有關工友於上班時間兼職之限制，及下班時間兼職不得影響勞動契約履行之規定，機關如欲訂定違反規定之罰則，應於勞動契約中明確規範。

(二)本要點第23點第1款規定，工友服務5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，轉任各機關（構）編制內職員，年資銜接者，得申請自願退休；為避免發生軍職年資併計工友年資

達5年以上，轉任職員時，已依上開規定領取工友退休金，嗣後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職員退休，該段軍職年資重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情事，爰請於辦理類此案件時應予注意勿一資二採。

(三)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，其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時效，依勞動基準法第61條規定為2年；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，遺族撫卹金之請領，因勞動基準法未規範，其時效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。本節請於辦理工友亡故撫卹時，提醒其遺族注意撫卹金之請領時效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(四)各機關依本要點進用工友者，應依本要點修正後之規定，修改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，工作規則並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2-07-03  
19:48:28  
電文  
章